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公告〔2024〕2534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穗天行审撤字〔2024〕1072号)的公告

广州乐笙商贸有限公司、郑舒浩、郑建乐:

经查明,广州乐笙商贸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穗天行审撤字〔2024〕1072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2室;

邮政编码:510663;联系电话:020-37690337;

附件: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穗天行审撤字〔2024〕1072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31日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字〔2024〕1072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州乐笙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4RME4G）、郑舒浩、郑建乐：

经查明，广州乐笙商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办理公司（企业）设立（开业）登记过程中提交《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等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企业）设立（开业）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颖社区物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广州市天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商请核查员村街一横路部分企业登记住所房产性质的复函》、2021年10月18日广州乐笙商贸有限公司设立（开业）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

广州乐笙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广州乐笙商贸有限公司在2021年10月18日核准的设立（开业）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05613）提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36）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